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羿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羿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黃羿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附件所示之期間內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屬繼續犯，僅論以單純一罪。

三、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復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應否加重，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確定，甫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憑。其竟仍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之重量及期間，暨考量其

01 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
02 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分
05 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純質淨
06 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
07 130600058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足憑，核屬違禁
08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K盤仍會殘留微
10 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
11 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之規定，一併沒收之；另上開毒品因
12 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李 昱 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晶體1包（驗餘淨重2.0218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檢品編號：B0000000 （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質淨重：檢驗前淨重7.6002公克，純度77%，純質淨重5.8522公克
2	晶體1包（驗餘淨重0.7131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	晶體1包（驗餘淨重0.9552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	晶體1包（驗餘淨重1.9431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5	晶體1包（驗餘淨重1.0062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6	晶體1包（驗餘淨重0.9229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6）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7	K盤/菸盒1組（含鐵片1張、磁鐵1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769號

04 被 告 黃羿棋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里鎮○○○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羿棋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12 民國113年5月23日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鑫皇酒店外
13 之路邊，以新臺幣1萬2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
14 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淨重共計7.6002公克，純質淨
15 重共計5.8522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年月26日19時
16 許，黃羿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南
17 投縣○里鎮○○街00號前，因怠速於路中未緊靠道路右側，
18 經員警盤查，發現黃羿棋正以K盤研磨愷他命，黃羿棋乃主
19 動交付前開愷他命供警方查扣，而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下稱埔里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羿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5 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
26 0600058號、113年6月13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
27 各1份、照片8張附卷及前開愷他命扣案可資佐證。本件事證
28 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30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之愷他命係屬違

01 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劉景仁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涂乃如

10 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3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